潢川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

（2020年第10号）

**潢川县司法局2019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示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潢川县审计局于2020年4月17日至30日对潢川县司法局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。

一 、2019年度预算执行基本情况

司法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、一级预算执行单位，负责全县司法行政工作，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。县财政批复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925.89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县司法局2019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。

三、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

（一）财政专项资金187.20万元当年未支出。

（二）支出手续不完善8.06万元。

（三）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潢川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要求司法局采取措施，切实整改：对财政专项资金187.20万元当年未支出，要求加快项目实施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对支出手续不完善8.06万元，要求完善相关手续，并加强会计监督；对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，要求规范会计核算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

五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目前，上述问题司法局已进行了部分整改：已完善相关支出手续，完成会计核算电算化，健全总账、明细账，专项资金支出进度问题，仍在持续整改忠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司法局向社会公告。

潢川县审计局

　　　　 2020年12月31日